

投票時間、地點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**投票時間**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中午 12 時 10 分止。

二、**投票地點**：行健三樓體育館

三、**選舉人資格**：國高中部具有本校學籍之在校學生。

四、**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**

(一) 投票時應攜帶**本人學生證**，**每張學生證可領取一張選票**，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得領票。

(二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不在規定時間內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三) 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除該選票作廢外，亦進行假日生活再教育乙次。

(四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中以任何方式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之內容，違反者將施行假日生活再教育乙次。

(五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除該選票作廢外，亦需進行假日生活再教育乙次。

(六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七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將施行假日生活再教育乙次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亦施行假日生活再教育乙次。

(八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圈選欄	
號次	號次
照片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五、**選舉票顏色**：**114 年班聯會正副主席選票**為淺黃色。

六、**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**：

(一) 圈選二人(含)以上。

(二) 不用本校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選票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七、本選舉各相關事項，將以 114 年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
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